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柏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柏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柏逸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李柏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2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
03 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04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違反保護令
05 罪，犯罪之動機相似，罪質相同，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兼
06 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07 之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經本
08 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仍未表示意見等情形，依法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吳宜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